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LawFirm)

关于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3 月)



www.etrlawfirm.cn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6 號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層、10 層 (510623)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510623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及发行对象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鉴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文投聚图	指	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传承	指	明德传承商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 号文》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是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81230799U；
企业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14 层 03、04、05、06、07、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璧；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1,148.8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商业特许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语言培训；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系由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5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新励成，证券代码：871624。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载明，“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合法规范经营方面，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在发行人实际运营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予以完整保存。同时，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中，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对象方面，发行对象为文投聚图和明德传承，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对外担保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3月11日出具），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方面，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经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确认，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载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赵璧、吴云川、刘慧、詹歆、赵永花、李耀；法人股东 1 名，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2 名，为广州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投聚图。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即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其中，文投聚图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明德传承为发行人新进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增至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载明，“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载明，“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方	认购金额	是否现有
----	--------	------	-----	------	------

		(股)	式	(元)	股东
1	文投聚图	382,950	现金	9,998,824.50	是
2	明德传承	1,148,850	现金	29,996,473.50	否
合计		1,531,800	/	39,995,298.00	/

1、文投聚图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投聚图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文投聚图成立于2018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QKJP7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9号星光映景16层1627房，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投聚图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文投聚图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S489，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文投聚图已在该单位开通了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股转A证券账号为089****0409，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文投聚图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册股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文投聚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文投聚图25%份额，除此之外，文投聚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开立的证

券账户名称命名规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同一登记主体。届时，将以“广东文投创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文投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名称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

2、明德传承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传承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明德传承成立于2018年7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K913，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斌，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7楼161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明德传承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明德传承持有深市A股账号为08****2404，享有股转权限，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明德传承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无核心员工、境外投资者。其中，文投聚图属于已经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明德传承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载明，“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载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载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

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对象此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新励成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查询确认，未发现发行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股或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其中，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发行对象与公司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表决意见均为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股东文投聚图、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表决同意；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且表决同意；审议其他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前次普通股的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份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份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了文投聚图、明德传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文投聚图、明德传承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签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前述协议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的《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协议已经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确认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公司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亦作出如下承诺，“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领售权、随售权、优先购买权、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价格等特殊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证监会的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晓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晓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雪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雪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3 月 18 日

